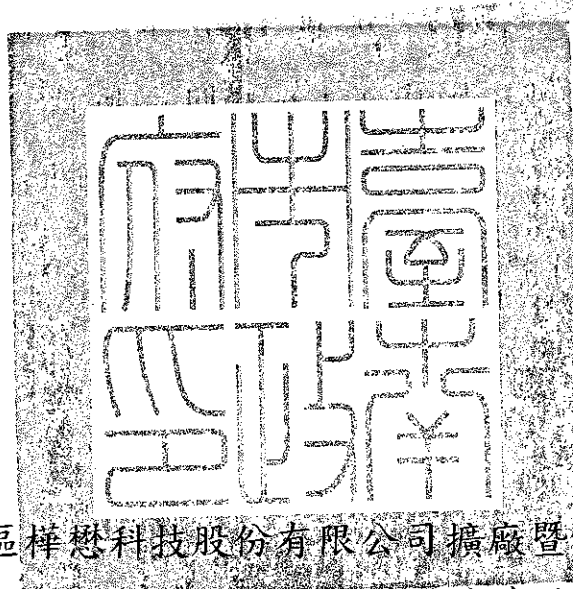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36938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公告「台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處分：

- (一)雨水排放口下游十公尺處底泥重金屬監測數據達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三分之二以上時，應提改善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如一年內無法改善完成，應自行停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始得復工。
- (二)施工期間裸露地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以避免揚塵，另應考量景觀及植栽綠化需求，面臨路寬8米以上道路側邊，應設置高1.8米以上連續天然植栽圍籬。
- (三)滯洪沈沙池、集水井及截留溝於雨季（5月至10月）應至

少每月維護清理一次，於旱季（11月至4月）應至少每季維護清理一次，暴雨前後應機動維護清理。

（四）崇和國小上下學時間，運輸車輛不得行經該路段，並協助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五）應確保產品合法使用並確實追蹤產品使用情形，記錄備查。

（六）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